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「社會參與小組」
第 2 屆第 5 次小組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4 年 3 月 23 日(星期一)上午 9 時

地點：民政局防災通報中心

主席：曾委員姿雯(陳副局長淑芳代理)

王委員介言　　記錄：蘇艾玲

出席人員：謝委員臥龍、張委員瑞娥、民政局劉科長文粹、蔡代理股長青芬、社會局吳科員秉謙、人事處張股長雅閔、陳股長淑芳、研考會謝主任汀嵩、組員陳姿含、助理研究員張玉欣、主計處黃科員翊倧、衛生局技士顏秀玲、原民會約僱督導碧巴拉維、文化局陳專員進吉、都發局施股長力群、警察局科員劉盈伶、空中大學胡組長明月、客委會組員許瓊慧、環保局約聘人員陳姵云、秘書處洪科員瑜珮、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沈主任素甜、社教科代理股長李昆憲、約聘人員周珮樺、財政局楊科員惠雯、工務局林課員怡廷、地政局沈專員秀珍、經發局莊科員淨文、兵政局尤助理員尤良鴻、政風處辦事員李奇玲、勞工局謝科員幸真、交通局王股長嘉□、法制局張主任弘杰、捷運工程局邱招芳、觀光局嚴安珀、海洋局劉管理師秀強、水利局胡股長清煙、農業局股長賀燕君、左營區公所胡區長俊雄、張里幹事嘉殷、林園區公所陳區長興發、黃里幹事雅絹、橋頭區公所李區長元新、黃里幹事淑珍、阿蓮區公所陳課員瓊珠、美濃區謝區長鶴琳、蘇課員慧嫻、新聞局、消防局請假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

參、報告案：

報告案一：　　報告單位：研考會

案　由：研考會報告有關市民撥打 1999 專線之不同性別反應議題差別及所佔比例，報請公鑑。

說　明：依據 103 年 7 月 30 日本市婦權會第 2 屆第 3 次社會參與小組會議決議暨 103 年 12 月 11 日會議決議辦理。

決　議：**准予備查，相關數據請提供市府做為施政啟發及參考。**

報告案二：　　報告單位：民政局

案　　由：本組列管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公約(CEDAW)法規檢視自治條例案性別統計追蹤資料，報請公鑑。

說　明：

一、依據 103 年 9 月 10 日本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 2 屆第 4 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上開會議決議，請各小組持續追蹤列管 CEDAW 法規檢視自治條例性別分析與解決方案推動情形，並視解決方案填報情形決定除、續管。

決　議：**指標「殯葬服務業負責人性別統計」續管，請修正性別分析，解決方案請提報相關鼓勵措施；指標「府本部及一級機關長官之性別統計」續管，請修正解決方案，提報積極建議；指標「本府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官等性別統計」續管，請修正解決方案；其餘指標除管。**

報告案三：　　報告單位：各幕僚單位

案　　由：由本市婦權會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-社會參與小組工作重點內容辦理情形，報請公鑑

說　明：有關「各項婦女權益重點分工表」103 年 1-12 月辦理情形，本案因資料數量龐大，不作口頭報告，請委

員審閱。

決　議：

一、 各局處工作重點 103 年 1-12 月工作報告修正補充事項如下，請於本次(第 2 屆第 6 次)婦權大會前提供。

（一）【6-1-2】

1. 請社會局加強性別影響評估課程。
2. 請各局處依「性別意識宣導」、「性別主流化研習」、「性別主流化工具操作」等三大類統計課程場次。

（二）【6-1-5】

請人事處補充未符合性別比例規定之原因。

（三）【6-1-6】

1. 請各局處補充性別統計分析資料達成何種政策改善。
2. 請教育局補充「高雄市各級學校性統計分析」項目。

（四）【6-2-1】

請教育局補充「新住民火炬計畫」後續規劃及本計畫所培訓志工之狀況、未來發展。

（五）【6-2-4】

請教育局補充志工幹部及領導者人數及性別比例。

肆、討論事項:

提案一:　　提案單位：民政局

案　由: 謹提本(社會參與)組第 2 屆重點工作目標「女人參與解決社區問題」推動成果，提請討論。

說　明：依據 102 年 4 月 25 日本市婦權會第 2 屆第 3 次委員會議暨 103 年 9 月 10 日會議決議，請各小組於本會第 2 屆委員任期結束前提出推動成果。

決　議: **准予備查**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

提案一：　　提案人：民政局

案　由：謹提社會參與小組104年重點工作目標「女人參與以性別觀點解決社區問題」實施計畫，請准予追認備查。

說　明：

一、依據104年2月6日社參小組重點工作目標臨時會建議本目標活動主題為「婦幼友善安全空間檢視」。

二、依據103年11月10日社參小組輔導各區婦參業務期末連繫會議決議暨104年3月16日期初聯繫會議決議。

決　議：**准予備查**。

陸、散會：上午11時10分。